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浩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吴浩然先生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吴浩然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吴浩然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吴浩然先生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63 3787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12层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7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保利发展MTN003
代码	10248121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03月27日	兑付日	2027年03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5~2024/1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6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56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43,000.00元（430.00张），转股数量为8,809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尚荣转债余额为189,564,900.00元（1,895,649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374,286	72.25	0	0	0	+8,809	+8,809	610,383,095	72.25
三、股份总数	844,809,351	100.00	0	0	0	+8,809	+8,809	844,818,16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9322101。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和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5、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1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20.177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times 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times 2.0\%\times 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朱丽媛女士于2024年3月31日因病不幸去世。

朱丽媛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朱丽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朱丽媛女士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丽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丽媛女士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1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崔传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正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郭正雄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

郭正雄先生简历

郭正雄，男，1986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职员，战略客户部副经理、战略客户部经理，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思极智联（内蒙古）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1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4.71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6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3,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7%，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1.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47,169.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文化集团的函件，获悉其因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已将前期质押至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53.74%	11.36%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2日	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30,000	11.86%	2.51%	2023年12月7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61,030,000	65.60%	13.87%	–	–	–

备注：本表中比例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文化集团的函件告知，根据其与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合作安排，其需向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0.75%	2.27%	否	否	2024年3月22日	申请解押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40,000,000	42.99%	9.09%	否	否	2024年3月22日	申请解押日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0	53.74%	11.36%	–	–	–	–	–	–

备注：本表中比例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93,030,000	82,000,000	88.14%	18.64%	0	0	0	0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2,904,100	39.30%	172,854,100	172,854,100	99.97%	39.29%	0	0	0	0
合计	265,942,966	60.44%	265,884,100	254,854,100	95.83%	57.92%	0	0	0	0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德

注册资本：8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一是依托"文化产业兵种齐备"优势，持续巩固集团"走出去"战略发展目标。按照曲江新区关于经济"稳步增长"发展总基调，为进一步巩固文化集团关于"文化+"和"走出去"战略发展目标，投资部协同集团下属各板块，依托自身"文化产业兵种齐备"优势，紧跟市场发展大势、及时调整投资战略，在巩固现有外拓成果的基础上，稳中有序逐步向外获取优质资源。在烟台、天津和呼和浩特等地，持续获取在地优质资源。二是强化头部企业合作，发挥优势互补作用，促进"产融模式"更完善。1、加强与头部企业合作，促进区域整体快速发展；2、设立产业基金平台，推进文化项目平稳落地。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37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文化集团资产总额1,068.31亿元，负债总额866.79亿元；营业收入累计180.44亿元，净利润5,347.1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文化集团资产总额1,023.04亿元，负债总额813.73亿元；营业收入累计95.68亿元。

偿债能力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文化集团资产负债率81.14%；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0.52。截至2023年9月30日，文化集团资产负债率82.03%；流动比率1.05；速动比率0.56。

（三）偿债风险分析

（1）主业逐渐回暖。伴随文旅产业逐步复苏，文化集团现有景区业务、酒店业务及其他文旅产品逐渐恢复常态化经营，人流量及客流呈爆发式增长，对文化集团现金流增长起到积极影响。

（2）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推进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在曲江新区管委会的统一安排下，文化集团全面梳理现有低效、无效资产情况，通过资产处置、资产抵押等形式，提高资产使用率，加快资金周转效率。

文化集团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资金还款来源及资金用途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本次融资总额4亿元。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补充。

3、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4月22日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12、14、15、16、17、1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18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邮编：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